

证券代码：301512

证券简称：智信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,956,503.2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,901,016.13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335,647,175.50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8,575,893.32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3 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为 268,575,893.32 元。

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,333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,000,05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